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0〕1183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-2022 年 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-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20〕1508 号）要求，现就江苏电网 2020-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江苏电网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（含增值税、线损、交叉补贴和华东区域电网容量电费，下同）和销售电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采取市场交易方式的上网电价（包括脱硫、脱硝、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），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、市场竞价等方式形成。电网企业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标准收取输配电价。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，执行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。

三、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，今年国家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，本年度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。本通知所附江苏电网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请省电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、控制成本，提高电网服务水平；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、费用、收入、输配售电量、负荷、用户报装容量、线损率、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，按照《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20〕101 号）规定，于每年 5 月底前将上一年有关数据及相关情况报送我委。

五、请各地发展改革委、电网企业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本通知平稳执行到位。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
2.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
3.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
4. 江苏省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2020 年 10 月 28 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市场监管局、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 1

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
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	20-35 千伏以下	35-110 千伏以下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最大需量 （元/千瓦·月）	变压器容量 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一、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	0.236	0.211	0.201	0.186				
二、大工业用电		0.1764	0.1664	0.1514	0.1264	0.1014	40	30

备注：

1. 本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2.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线损、交叉补贴及华东区域电网容量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3.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力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，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附件 2

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
		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	20-35 千伏以下	35-110 千伏以下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最大需量 （元/千瓦·月）	变压器容量 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一、居民 生活用电	阶梯 电价	年用电量≤2760 千瓦时	0.5283	0.5183						
		2760 千瓦时<年用电量≤4800 千 瓦时	0.5783	0.5683						
		年用电量>4800 千瓦时	0.8283	0.8183						
	其他居民生活用电		0.5483	0.5383						
二、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			0.6664	0.6414	0.6314	0.6164				
三、大工业用电				0.6068	0.5968	0.5818	0.5568	0.5318	40	30
四、农业生产用电			0.5090	0.4990	0.4930	0.4840				

备注：

1. 本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2. 表中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，具体标准为：居民生活用电 0.085 分钱，其他用电 0.42 分钱。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其他用电均含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2 分钱。大工业用电、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.90 分钱。
3. 对国家明确规定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按其他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执行。
4. 对城乡“低保户”和农村“五保户”家庭每户每月给予 15 度免费用电基数，电价标准为 0。

附件 3

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

类别	时段 价格 (元/千瓦时)	高峰 8:00-12:00 17:00-21:00	平段 12:00-17:00 21:00-24:00	低谷 0:00-8:00
大工业用电	1-10 千伏	1.0347	0.6068	0.2589
	20-35 千伏以下	1.0207	0.5968	0.2529
	35-110 千伏以下	0.9997	0.5818	0.2439
	110 千伏	0.9647	0.5568	0.2289
	220 千伏及以上	0.9297	0.5318	0.2139
100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 以上普通工业用电	不满 1 千伏	1.1141	0.6664	0.2987
	1-10 千伏	1.0724	0.6414	0.2904
	20-35 千伏以下	1.0557	0.6314	0.2871
	35-110 千伏以下	1.0307	0.6164	0.2821

备注：

1. 本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2. 7-8 月季节性尖峰电价按照我省季节性尖峰电价相关实施文件执行。

附件 4

江苏省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

类别	时段 价格 (元/千瓦时)	平段 8:00-24:00	低谷 0:00-8:00
服务于居民生活的电热锅炉 (蓄冰制冷) 用电	不满 1 千伏	0.5483	0.2628
	1-10 千伏	0.5383	0.2594
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的 电热锅炉 (蓄冰制冷) 用电	不满 1 千伏	0.664	0.2987
	1-10 千伏	0.6414	0.2904
	20-35 千伏以下	0.6314	0.2871
	35-110 千伏以下	0.6164	0.2821

备注：

1. 本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2.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的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用电两段制分时电价的执行范围是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办公楼（写字楼）、医院等用户中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部分的用电。
3. 大工业生产车间的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用电，执行大工业峰谷分时电价。